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44642047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「變更新北市新莊區全安段784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，並自114年9月26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3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名稱：「變更新北市新莊區全安段784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114年10月2日至114年10月31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三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本府、本府都市更新處、本市新莊區公所、本市新莊區全泰里辦公處之公告欄、刊登本府公報、刊登新聞紙3日。
- 四、公告內容：詳變更事業計畫書。如需參閱紙本，請於公告期間內至本府都市更新處、本市新莊區公所、本市新莊區全泰里辦公處閱覽。
- 五、本案除變更部分外，其餘事項依本府114年9月2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144641110號函核定之事業計畫內容為準。
- 六、另為使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，並掌握進度，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，網址如下：
<https://reurl.cc/aeadx3>。

市長 侯友宜